

復審人 范○○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3 年 8 月 3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78809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施用、轉讓、幫助施用毒品等罪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2 年確定，於 113 年 1 月 24 日自本署雲林第二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3 年 9 月 22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以 113 年 8 月 3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78809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113 年 4 月 19 日及同年月 26 日皆因打零工分身乏術而難以前往報到、採尿；113 年 8 月 7 日因生病體虛而未前往完成尿液採驗程序及生命教育，當時因手邊無觀護人之聯絡方式而無從更改時間，並非惡意缺席，而事後也有向觀護人提出當日就醫紀錄及診斷證明；假釋後認真生活以回歸社會，獨自扶養年邁父母及未成年子女，為家中經濟支柱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

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竹地檢署）113 年 8 月 16 日竹檢云壹 113 毒執護 12 字第 1139034216 號函、113 年 11 月 12 日竹檢云壹 113 毒執護 12 字第 1139047143 號函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保護管束期間僅 7 月 29 日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未依規定至新竹地檢署報到，及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增加報到次數 2 次（113 年 4 月 19 日、113 年 4 月 26 日），又於 113 年 8 月 7 日未報到採尿及進行生命教育，經告誡、訪視及協尋在案。綜此，本署認復審人未能配合觀護處遇措施，致保護管束處分不能收效，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，於法有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113 年 4 月 19 日及同年月 26 日皆因打零工分身乏術而難以前往報到、採尿；113 年 8 月 7 日因生病體虛而未前往完成尿液採驗程序及生命教育，當時因手邊無觀護人之聯絡方式而無從更改時間，並非惡意缺席，而事後也有向觀護人提出當日就醫紀錄及診斷證明」等情，卷查復審人於 113 年 1 月 25 日至新竹地檢署報到時，已就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，如因故無法報到，應及時與觀護人討論因應方式，俾供調整觀護處遇，而非於事後作為無法履行觀護處遇之理由；次查，復審人並未就所訴無法報到原因提出相關具體事證，嗣經本署以 113 年 11 月 4 日法矯署復字第 11303017620 號書函通知陳述意見，仍未為

提供；另稱事後有提供 113 年 8 月 7 日就醫紀錄及診斷證明之部分，經詢新竹地檢署觀護人表示，該署並無收受復審人當日就醫資料之紀錄，故所訴俱無可採。另訴稱「假釋後認真生活以回歸社會，獨自扶養年邁父母及未成年子女，為家中經濟支柱」等情，經審酌並不影響原處分之決定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

委員 沈淑慧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林震偉

委員 洪文玲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陳錫平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月 1 6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